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內幕消息

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訴訟

緒言

本公佈由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收購事項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通函(「收購事項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德領；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透過要求賣方向買方收購認沽期權股份及認沽期權貸款而行使認沽期權以出售德領之全部權益(「認沽期權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認沽期權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民事申索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鎮江天工收到由陳林根先生及陳小華女士(作為原告人，合稱「原告人」)所提起之民事申索，當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岳信及鎮江天工分別被指明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而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三盛房地產則被指明為第二被告人(「民事申索」)。民事申索指稱，據稱由上海岳信(作為買方)、鎮江天工(作為目標公司)、三盛房地產(作為買方擔保人)、以及原告人(作為賣方)等各方就買賣鎮江天工全部股權(「鎮江天工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出現違約。鎮江天工為該項目之項目公司。

誠如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上海岳信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之唯一目的為收購鎮江天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上海岳信以代價約人民幣184,400,000元收購了鎮江天工之全部股權（包括該項目第一期之未售單位）。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透過收購事項以收購事項最終代價（即人民幣194,883,545元）向賣方收購上海岳信、鎮江天工及該項目第二期，收購事項指收購德領之全部權益。誠如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賣方為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於有關時間（定義見下文），三盛宏業（香港）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收購事項之賣方擔保人三盛房地產則由陳建銘先生（於有關時間時之控股股東）擁有90%及陳立軍先生擁有10%。因此，賣方及三盛房地產於有關時間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此外，誠如認沽期權公佈所披露，上海岳信及鎮江天工為德領集團之一部分，就此，董事會決定透過要求賣方向買方收購認沽期權股份及認沽期權貸款而行使認沽期權，以出售德領之全部權益。誠如認沽期權公佈所披露，認沽期權須待本公司於將予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行使。

董事會於民事申索中得悉，原告人指稱鎮江天工收購事項之收購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78,700,000元，惟已支付金額僅人民幣393,980,593.74元，尚未支付餘額人民幣84,719,406.26元。

根據民事申索，原告人提出以下申索：

- (i) 上海岳信須償還合共人民幣94,272,455.26元，此為鎮江天工收購事項之第二期未付代價結餘人民幣60,784,406.26元與第三期未付代價結餘人民幣23,935,000元（兩者合計人民幣84,719,406.26元）加算定違約金人民幣9,553,049元之總和；
- (ii) 三盛房地產須共同負責償還上文(i)所申索之金額；
- (iii) 鎮江天工須共同負責償還人民幣29,076,238元，此為鎮江天工收購事項之第三期未付代價結餘人民幣23,935,000元加算定違約金人民幣5,141,238元（可予更新）之總和；及

(iv) 上海岳信及三盛房地產須承擔原告人訟費人民幣2,700,000元，其中鎮江天工須承擔人民幣833,178元。

此外，鎮江天工亦就民事申索收到由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產保全結果及期限告知書（「財產保全告知書」）。財產保全告知書記載了被法庭查封或凍結之上海岳信及鎮江天工之資產及銀行賬戶如下：

- (a) 該項目之三幅土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為土地證號蘇(2019)鎮江市不動產第43879號、43891號及43890號（原國用(2011)第1234、1236及1239號），查封期為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b) 上海岳信持有之鎮江天工全部股權，凍結期為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c) 上海岳信之兩個銀行賬戶，總結餘為人民幣175,032.52元，凍結期為一年，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d) 鎮江天工之七個銀行賬戶，總結餘為人民幣15,835,578.14元，凍結期為一年，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及
- (e) 鎮江天工之六個銀行賬戶，總結餘為人民幣12,462,245.06元，凍結期為一年，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根據財產保全告知書，在上述期限各自屆滿日期前15日止，可以書明方式向法庭申請延長查封或凍結資產及銀行賬戶之期限。

額外資料

董事會注意到，民事申索所指稱之若干文件及／或事實與收購事項通函所載之披露資料及與現屆執行董事所理解者似乎有所不符。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在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並完成有關收購德領全部權益之收購事項時（「有關時間」），於本公佈日期之在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屆管理層」）尚未加入本集團。董事會亦注意到，於本公佈日期，於有關時間在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上屆管理層」）均已離開本集團。現屆管理層獨立於上屆管理層、賣方、三盛房地產、陳建銘先生及陳立軍先生，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由於鎮江天工收購事項乃於現屆管理層加入本集團之前發生，故董事會正調查民事申索書所指稱之事實，以及上屆管理層於有關時間就收購事項所作之原有披露是否準確，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公佈及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者、上屆管理層是否有任何錯失，以及現屆管理層可採取甚麼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屆管理層採取法律行動）等。

民事申索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進行聆訊。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民事申索之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陳志偉先生、唐倫飛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